

#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29

上海特別市  
罷工停業統計

民國十八年

Compiled by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編

上海特別市  
罷工停業統計

民國十八年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STRIKES AND LOCKOUTS  
GREATER SHANGHAI, 1929

Compiled by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1st ed., Sept., 1930

Price: \$3.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陶 序

在二十世紀裏，任何事業都離不開科學，諒大家都要承認的。在事務之關於物質者，如開工場，造鐵路，培植森林，改良農業，處處要應用近代的科學自不待言，即事務之關於人羣者，如一國的立法行政現在也不得不借重科學探討的結果了。立法行政，俗所謂治理國家的大事，在我國歷來是不與所謂科學發生關係的。在以前先儒者階級輔弼君王治理國家的時代，一個人祇要熟悉經典，甚至祇曾讀熟了半部論語，便可以根據他由經典得來的知識，發號施令，支配宇內生靈的命運。百年以來，我國海禁大開，社會情形萬變，於是古代典籍所畀與的知識頓然失却效用。昔之依據經典為治理國家改良社會的，今則專依賴着由歐美日本販來的幾套關於政治，經濟，法律的教科書，好像祇要讀過幾本社會科學書籍，便能充分的控制社會環境似的。實在說來，現在學校所採用的社會科學的課本大部分並不比經典強了多少。專靠課本與專靠經典是同樣不濟事的。

要知今日欲控制社會，治理國家，必須有待於追求關於人羣生活的知識。老生常談的政治格言；玄妙哲理的經濟理論，常識見解的社會學原理都不能指示我們應付並控制現在社會的方法與應採的步驟，惟有親切的認識實際的社會各方面纔可以尋出較為可靠能供實行的控制社會，治理國家的途徑。這個親切的認識實際的社會便是科學的研究社會的結果。

近代文明政府在近幾十年以來不覺的曾發展了很大部分的社會研究的工作。祇就英美的政府印刷局來說，前者的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與後者的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每月都出版大量的刊物記載社會的實狀或對於實狀的研究。（此外還有許多自然研究的刊物，如美國有度量權衡局，地質調查所，英國有醫藥研究委員會，帝國工業研究會所發表的成績，姑不具論）。這種刊物一方面是報告行政成績，一方面是供給國內立法者，行政者以及有知識的公民參考之用的。

總之，現代政府假使沒有大量的報告人民生活實狀，與研究社會實際情形的刊物常川發表，簡直是無法進行的。

我國政府的近代化還是最近的事，現在還正在努力之中，與近代化相伴社會研

## 罷工停業統計

究工作當然是刻不容緩的。所幸國內已有若干行政機關着手進行此類工作了。但我們所更幸的便是蔡正雅先生在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兩年以來所主辦的勞工統計的成績。在中國現狀之下，特別是在複雜的上海市，蔡先生與他的幾位同事居然能創始的進行系統的勞工調查，編製精細的勞工統計，不得不謂大成功。他們的工作應該為全國各地方政府尚未舉行同類統計的表率。

我們除了藉着上海特別市民國十八年罷工停業統計出版，慶賀蔡先生與他的同事以外，還要申述一個很重要的希望。一切研究的工作貴在持久，偶然的調查一時的統計可以說於實用上，於研究上的貢獻都很少的，勞工統計當然也不是例外。所以我們希望上海社會局的勞工統計事業能永久進行，不受任何政潮或時局的波盪。

陶孟和

北平社會調查所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盛 序

自現代經濟進化以來，而勞資各有組織，既有組織，斯有團體活動，團體活動之顯著者，莫如勞資爭議，而勞資之重要者，又莫如罷工停業。雇主與工人間之罷工停業，猶諸國際間之有戰爭，戰爭必有勝敗，敗績者固有不可收拾之勢，而戰勝者亦未必遂有得而無失。罷工停業之結果，自雇主方面言之，則有因資本不能運用，犧牲利息之損失，有因生產不能繼續，定貨不免誤期之損失。自工人方面言之，則有罷工期內工資之損失，平時錙積寸累之積蓄，一旦告罄之損失，而其屬於健康與道德上之隱害，猶不與焉。雖以個人經濟而論，有時因罷工停業而博得較優之條件，轉失為得者，事所恆有，然從國民經濟上觀之，則結果必使生產減少，其為有失而無得，所不待言也。

要之罷工停業，不外為勞資之爭，夫勞資有合作之必要者也，今彼此不合作之是圖，而鉤心鬥角以從事於互相威脅之手段，雖屬經濟進化所必經之過程，終當視為社會組織之一種病態。罷工停業統計者，蓋即研究此項病態之原因及其結果者也。

我國勞工團體運動之發展，肇端於民國七年，歷時猶淺，故勞資爭議統計之刊物亦復寥寥。已出版者，一為陳達先生所著中國勞工問題，（十八年九月出版）其書第四章載有自七年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之罷工統計；一為北平社會調查所所編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的分析（十九年二月）書中所載為自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之材料；又其一即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編民國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十八年六月出版）及十八年罷工停業統計，皆為勞資爭議統計之先導著作也。惟陳達先生與北平社會調查所所取之材料，泰半得諸報紙，而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之材料，則皆屬自行收集，有足多者。夫罷工停業，情形至為複雜，而報紙之外勤記者，未經相當之訓練，所採新聞，掛漏矛盾之弊，在所不免。曩時勞工問題，未為一般社會所注意，學者從事研究，苦無根據，姑借重於報紙，自係不得已而思其次之辦法。今上海特別市政府及社會局則為法定之仲裁調解機關，統計之取材，既有因利乘便之勢，復得好學深思如蔡正雅先生主持其事，凡所規畫，悉能審量地方情形，以與國際勞工局所定之標準大體脗合。洵可謂治法治人，兩者兼備，成績之優，亦固其所。去年

## 罷工停業統計

十一月日內瓦舉行國際經濟統計會議，拉巴會長致開會辭，嘗謂『良好經濟統計，為良好經濟政策之重要條件；而良好經濟政策，又為國際政策與世界和平之重要條件。』由此觀之，勞資爭議統計愈有進步，則調解仲裁愈有效能；調解仲裁愈有效能，則工業和平愈可實現。所謂作始簡而將畢鉅者，此類是也。俊不敏，謹以是祝我國工業之發達，並為上海社會局諸君子勗焉。

盛俊      國定稅則委員會      十九，六，二〇。

## 馬 序

我國近年以來，勞資糾紛時生，罷工案件續出，實爲我國經濟界上最嚴重之問題。然而凡事必有其因，勞資何以發生糾紛？因何而致罷工停業？此必有種種原因，決非猝然而發，亦非無病呻吟，故今日對此嚴重問題，最先急務，在推究其致此之因，以明癥結之所在，然後籌謀救濟，消弭未然，雖不能使此種現象永遠不生，要亦可以減少其質量，漸謀勞資之合作也。而解決此問題之入手辦法，厥惟編製統計，以爲事實上之依據。蓋欲解決工潮問題，當先知其發生件數之多寡，又當知其原因如何？蓋爭議案件有出於勞動協約者，有出於雇傭狀況者，而雇傭狀況中，有由於要求增加工資者，有由於要求減少工作時間者，有由於要求改良待遇者，有由於雇用或解雇者，尚有出於同情表示或政治原因者，皆當分別比較，然後可知出於何種原因者爲多，而得其癥結之所在。他如廠號之業別，參加之人數，爭議時日，及因罷工而受損失之工數工資數等，亦須分別計算，以推求其事態嚴重之程度與其影響之大小。且爭議之結果如何，亦當注意，如提出要求，有全部接受者，有一部份接受者，有未經接受者，分別比較，足覘解決之趨勢。而此種種情形，皆非經調查統計不爲功。事實既明，再圖解決方法，不但易於着手，亦且易於奏效，如職司勞工行政者，即可依此統計，以謀改良勞工之狀況。顧我國經濟界，頻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受軍閥之蹂躪，力量已極微薄，近則工潮勃發，其出於正常要求者，固深表同情，若跡近需索，試問將何以堪？故勞工問題實宜從速解決，而勞工統計之編製，遂有刻不容緩之勢。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蔡正雅先生鑒於勞工問題之重大，關於勞資狀況，悉心調查，製成統計刊印公布者，已有多種，於解決勞工問題上，裨益良多，近復就其所調查之十八年度材料，擬編統計五種，繼續出版，其第一種爲罷工停業統計，囑余爲之序，余以此項統計之重要，爰就感想所及，略獻數言於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馬寅初序於國民政府立法院

## 蔡 序

吾國的勞工問題——尤其是上海——應經一番精密的調查，把確實的基件，披露出來，這是不消細說的。中外人士，都說吾國有發展工業的必要。無論現有工業，幼稚到怎樣程度，除非傾向於共產者之外；決沒有人肯任他摧殘。而研究勞工狀況，在關心吾國社會問題者的眼光中看來，其重要也復相等。他們的人數，他們的貧乏，他們知識上的缺乏，他們所受的困苦，是值得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的。勞工和資本，兩者都是發展一個國家的要件，兩者各有他們所應享的權利，為一國的當局，所不容忽視的。怎樣能公平地待遇雙方使他們能誠意地合作，真是現代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須知社會經濟學者，不應該做個慈善家。他的工作，是科學的。他該收集基件，紀錄，觀察，並將所得到客觀的結果，披露於公衆之前。人力控制自然界，在今日已告成功的尚難敵過社會控制力範圍之大，而非社會改革家所能夢想得到的。天然界的控制，既有賴於數學和試驗的方法，故社會的控制，不依科學的和有系統的方法，去調查，觀察，和紀錄事實，也不過僅等空言而已。

上海是個世界大埠，其重要不僅是為工商業的中心點，也是東西新舊態度習慣意見和觀察的交雜點，很複雜地組織成個極大的經濟社會。其中有很守舊的，有很激烈的，有極端的資本家，也有極端的社會家。這些人物，正可以代表一般的趨勢和運動，為我人能力上所不能抑制的，而也可以用最好的方法，引導他們到一條和平而較不爆發的路上去。

以上海工業問題範圍之擴大，組織的複雜，吾們不能不對於已往的工作，自慶自賀，假使這草創的勞工統計，是沒有重大錯誤的。吾們不必再將種種工作，複述一遍。吾們所要簡單地說明的，便是這種工作，是在二年前本市政府前農工商局設立的時候，便開始的，在三年中間，吾們對於這種工作，已有確定的主張和計劃，這種計劃所研究的範圍：有本市勞工概況調查以及失業，工資和工作時間，生活程度，零售物價，工會，罷工停業，勞資糾紛，勞動協約，工業災害，勞工設施，法令等等。這種工作的成功，全靠兩大要素：(一)可用的經濟能力，(二)經過訓練而有能

## 罷工停業統計

力的人員。而更重要的原因，在公衆的獎借和同人對於工作上的興趣。吾們在此處不能不對於國內外專家如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何廉博士，清華大學陳達教授，立法院統計處劉大鈞處長，南京財政局金國寶局長，美國勞工部統計局史蒂華局長，國際勞工局多瑪局長等等的不斷的建議和獎飾；同人中如丁同力君專任罷工和停業統計，吳知君專任生活程度調查和零售物價統計，毛起鵠君專任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龔兆祥君專任勞資糾紛統計的努力工作，都應當作最誠摯的感謝。

蔡正雅

上海 十九年二月

上海特別市  
罷工停業統計

民國十八年

目 錄

陶序

盛序

馬序

蔡序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編製法說明..... 1

十八年罷工停業案件的研究(附圖).....19

十八年罷工停業案件月報表.....47

案件始末錄(附調解決定書和仲裁裁決書).....71

勞工法令

1. 勞資爭議處理法(附解釋)..... 137

2.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145

3.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附解釋)..... 146

4. 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附解釋)..... 148

5. 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150

6. 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 152

7. 上海特別市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 154

8.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155

9. 工會法..... 157

10. 工廠法..... 164

附錄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勞工統計工作和計劃..... 173

# 上海特別市 罷工停業統計

民國十八年

##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編製法說明

蔡 正 雅

依據國際勞工局所訂大綱，用有系統的方法，來編製上海市的勞工統計，確是一種未經嘗試的工作。本編罷工停業統計，在可能的範圍中，其原則與方法，務求其適合於國際標準。中間容有出入的地方，則必由於本市的特殊情形，或由於事實上的困難，在草創的時期中，所斷難避免的。就大體上說，本編所用方法，大部分採自國際勞工局所訂標準，<sup>1</sup> 同時復參酌國內的情形與需要，——尤其是上海——編製而成的。

### 罷工停業的性質和定義

中國在機器輸入，產業革命以前，勞資間的關係，大都是單純的個人關係。可是從通商以來，機器輸入，產業制度變更的結果，勞資間的關係，便和手工業時代大相懸殊了。凡團體利益的保護，階級心理的釀成，結合集會的自由，和團體交涉等等，在新經濟組織下，都漸漸地有了萌芽。勞資的合作，和勞資的衝突，不僅影響到各個人，也足以影響到一個團體，甚至影響全國的經濟。目前中國的勞工團體，和資方組織，固然尚達不到全國總集合的程度，但是就現在勞資組織下所造成的勞資爭議而論，已很可令人注意了。

一個勞資衝突的案件，可以由勞方主動，也可以由資方主動；前者稱為罷工 (strikes)，後者稱為停業 (lockouts)。不過二者的區別，祇屬於理論的。假使事實

(1)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統計大會第三屆會議報告第一一五至一一八頁

上，要加以區別，往往就得發生困難，<sup>1</sup> 第一，罷工案件發生的動機，不一定由於勞方的要求，亦有由雇主的挑釁，反過來說，停業案件，也有因勞方的態度而釀成的。其次勞資衝突案件的性質，在中途亦可以變更，罷工案件，可以變為停業，停業案件，亦可變為罷工。再次也有同時勞方罷工而資方停業的案件。這種案件之認為罷工或停業，往往隨着勞資雙方的主觀點而定。即使完全用客觀的態度，事實上也不容易斷定。照此看來，罷工和停業，實在難以區別。但為編製上便利起見，如在分析結果的時候，不得不有一種假定：凡是由勞方提出條件的，稱為罷工；由資方提出條件的，稱為停業。可是一個案件，出於何方的主動，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原素。上面說過罷工停業的特徵，在勞資間利益的互相衝突，雖則勞資間的利益，不是定有衝突性的。假使勞資能夠合作，營業發達，雙方各受其利。不過因為生產品的分配和管理上的關係，勞資雙方，常有發生衝突的趨勢，再加以工商業的衰頹，和糾紛的此起彼伏，都足以增進雙方的惡感，有團體交涉的需要。而無形之中，造成一種階級心理，因此就發生意志上的衝突。

概括說起來，罷工停業，是勞資間的爭鬪。在此時期中，各有其應付的方法。<sup>2</sup> 例如勞方對於某僱主斷絕關係，使雇主不能得到勞工的供給 (silent closing of undertaking)；或在工作時候，故意減低效率 (passive resistance or ca'canny)；或暗中損壞廠號的出品或機件 (sabotage)；或設法破壞出品的銷路 (boycott)；是一方的應付方法。資方也可以登記某工人姓名，通告其他資方，使工人無從尋覓工作 (black lists)；或者對於從發生罷工停業的廠號中所出來的工人，一致連合拒絕納用等等；是又一方的應付方法。在以上種種雙方奮鬪的時候，有一個共同之點，便是意志的統一。簡單說一句，罷工停業的最重要原素，不外有二：(一)雙方意志的衝突，其目的在實行個人或團體的要求；(二)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便是暫時停止工作。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說罷工停業，是近代產業制度下，階級利益互相衝

---

(1) 國際勞工局 勞資爭議統計編製法第二〇至二一頁

(2) 同上第一三頁

突而產生的一種經濟事件。將一廠號或數廠號故意暫時停止工作，以求達到勞方或資方所要求的目的。

## 統計的目的

罷工停業統計底主要目的有三：（一）研究案件所以發生的原因；（二）量度這種案件所產生的影響；（三）測驗調處或預防方法之是否完善。

罷工停業的原因，大都是在勞資間利益的衝突。這種衝突，除了心理上的利害，政治上的關係以外，並受商業循環，季節變化的影響，在商業鼎盛的時候，物價和生活費，同時上升，工人就要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實際工資的降低，遂不得不罷工以求改良待遇。又或在商業衰落的時候，資方往往要減少工作，核減工資，或解雇職工，凡此種種，均足以增加罷工停業的發生。季節變化，對於罷工停業，也有相當的影響。某時期內罷工停業案件的加增，或是因為氣候的關係；或是因為社會習慣的關係：——例如資方在廢曆年終，解雇工友；或因某種企業，在某時期工作特殊忙迫，職工利用機會，發生工潮。在編製勞工統計的時候，以上種種問題，都要細加分析，纔可以澈底明瞭，以求得到一種解決的方法。

罷工停業統計的第二個目的，是統計經濟損失的範圍和程度。罷工停業，對於勞資雙方和社會全體，都有極大的損失。長時期的工作停頓，一方面足以釀成廠號的倒閉，一方面也可以減低工人的消費量，同時其他廠號，也可以受到影響。例如因罷工停業而致原料缺乏，出品不能運銷，所以罷工停業的結果，當事者的某一方面，或可爭到若干利益。按諸實際，勞資雙方，和國家經濟，卻都要受到影響。兩相比較，是利是害，也應詳細研究一下的。

第三個目的，是研究調解和仲裁制度的效率。罷工停業的重大損失，已如上文所述，所以政府和社會的責任，應用適當的調處制度，去減少損失。本市爭議案件的調處制度，詳見後面「調處方法」一節。總之，編製統計底目的，雖有上述三點，可是最後分析起來，不外一種。就是調查其發生的原因，損失的程度，和處理的方法，以期求得準確的材料，去謀救濟的方策。

## 調查範圍

罷工停業案件調查的範圍，可分為區域和業務二部。上海特別市的區域範圍，共有三十個市鄉。其中十七個市鄉，已由市政府，在十七年七月，先行接收，並為行政上便利起見，一律改稱為區。在黃浦江東岸的，有陸行，楊思，洋涇，塘橋，高行，和高橋等六區；在西岸的，有滬南，閘北，江灣，吳淞，殷行，引翔，法華，蒲淞，真如，彭浦，漕涇等十一區。除了上列十七區以外，尚有特別區，包括法租界和公共租界，尤為本市工商業薈萃的所在。凡在上述的各區以內發生的案件，都在調查範圍以內。<sup>1</sup>

罷工停業案件的發生，以製造工業類為最多。雖然某種企業，如公用事業，軍需製造業等等，在法律上是不准罷工或停業的，<sup>2</sup>但是事實上，任何產業或職業，都有發生罷工停業的可能性。因此業務分類以能包括一切企業為必要條件。業務分類法，詳見下文。

## 材料的搜集和披露

求統計的結果正確完備，須有周密的調查方法，所以統計工作，必先嚴格訓練調查人員，去擔負這個責任。現在將搜集材料時所遇到的困難，和我們所用的方法，略加說明。

編製統計的第一步，是規定基本單位。我們根據國際勞工局所訂的原則，規定用一個案件，做基本單位。凡是一個案件，不論影響廠號是一家或一家以上，或同時影響一個廠號的幾家分所，假使發動或主動的人是一個雇主，或一個勞資團體，而有一個共同的意志，便認為一個案件。<sup>3</sup>雖則遷延的時期，和結果的成敗，影響所及的廠號，容或參差不一，但是為比較和分析的便利起見，似乎用案件做基本單位，纔合邏輯的標準。

(1)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市政概況第四頁

(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及第三五條

(3) 國際勞工局：勞資爭議統計編製法第一三頁

其次關於罷工停業的原因和關係職工數，也很不容易正確地統計。雙方當事者，對於案件的原因，各有主見，報告事實，尤難一致。對於職工數，勞方往往以少報多，將因病請假，或因其他原因而缺席的職工，一齊列入。資方往往以多報少，冀減勞方聲勢。又如一個影響一市一業的案件，人數隨時也有變動，勢難一一調查。所以範圍過廣的案件，人數一項，在事實上僅能約略估計，決難絕對正確。至於調查的方法，由調查員到案件發生的地方，向勞資雙方直接調查；再參照請求調解呈文內所載的人數，將各方數字，互相對照，以驗是否符合，決定有無覆查之必要。又職工人數，依照男女童三項，一一分列。這一點雖不重要，可是因為男女童的工作和工資，各不相同，所以要正確地去計算損失，實有分別調查的必要，——尤其是女工童工兩種。

至於調查遷延日數，也有事實上的困難。其中最顯而易見的，是關係廠號數過多的案件，起迄日期，難免遲早不一。又本市多數廠號，依照習慣，星期並不休業。有的規定每月十日和二十五日為例假，也有規定其他日期的。例假日期，既然這樣紛歧，那末一個牽涉廠號過多的案件，在計算遷移日數方面，豈不是更加困難麼？所以計算日數的簡捷辦法，只有從最初一家的發生日期起，至最後一家的解決日期止。解決日期，是指全部或部分工人已經復工的日子。

材料既經徵集，便可編製。編製方法，一個案件，如果在發生的一月內，尚未解決，那麼在次月的報告裏面，仍須列入，至結束為止。因此每月的案件數，是包括本月發生的案件，和上月未了的案件，而綜合計算的。每月案件，依照原因，業務，資方國籍，關係廠號數，職工數，罷工停業日數，調處者，結果等項，編製分析，逐月披露。一年結束，細為修正，然後編製全年度報告，詳為分析。案件始末，調解決定書，仲裁裁決書原文，和月報表等，亦均列入。

## 原 因

罷工停業案件，可以依照主動人，或是依照首先發動的方面，加以分類，依此一個案件，便要分成罷工或停業。二者的難以區別，上文已經說過了。罷工停業案件，又可以依照提出的條件，加以分類，可是一個案件，同時或有幾個要求；又爭

議一經延長，要求或隨時變更；更有引起對抗要求，或採用調和折衷的辦法。所以依照要求而分，在事實上頗多困難。比較適當的分類法，是以爭議的要點為根據。所謂爭議要點，並不是爭議時期內所提出的個別要求，卻是雙方意志的目的。

勞資爭議，係近代經濟組織下的產生物。而團體交涉，尤為勞資爭議的特徵。罷工停業案件，雖不是件件和團體交涉有關的，但是大部分案件，卻含有團體交涉的性質。凡職工挾着團體力量和資方交涉的時候，假使資方不給他們工作，或職工不願接受工作，那末就要發生罷工和停業。

與團體交涉有關的案件，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關於工會或勞動協約的，凡工會運動和勞動協約的簽訂修改或履行等屬之。一類是關於雇用狀況的，凡對於協約的細節條文，如工資，工作時間，解雇或雇用等等而發生的案件屬之。

除上述兩類案件外，尚有與團體交涉無關的案件。這種案件的特點，就是對於雇傭的規定，沒有直接關係，而有時又非爭議當事者本人所能解決的。這種案件，可以分為同情的或政治的。凡資方或勞方停止工作，對於已發生糾紛的雇主或職工，作一種精神上或物質上的援助，稱為同情的案件。至於政治原因，是指「非工業」性質的原因而發生的案件，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的大罷工，便是一個例子。<sup>1</sup> 根據上列的討論，罷工停業案件，可以依照原因分類如下：

(A) 與團體交涉有關的案件：

(I) 關於工會或勞動協約者，

- (1) 工會，
- (2) 勞動協約；

(II) 關於雇傭狀況者，

- (1) 工資，
- (2) 工作時間，
- (3) 雇傭或解雇，
- (4) 待遇，

(1)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四〇至二四九頁

- (5) 廠規,
  - (6) 工作制度,
  - (7) 其他;
- (B) 與團體交涉無關的案件:
- (I) 同情的,
  - (II) 政治的,
  - (III) 其他。

## 結 果

罷工停業的結果，普通是指勞方或資方在爭議發生時或進行中所提出的要求，能否滿足或滿足至若何程度？各國勞資爭議統計，必將結果，加以分析。不過結果一項，在事實上是很不容易統計的。

第一點困難，就在影響數家廠號的案件。解決的條件，有的是資方勝利，有的是資方喫虧。這個案件，究竟是那一方勝利，很難斷定。第二個難點，一個案件同時提出幾個要求。解決的時候，有幾個接受的，亦有幾個否認的。分析時尤費躊躇。本編規定的分析方法，凡一方所提出的要求，經對方完全承認，或各廠號一致承認，則此案歸入「完全接受」的一類；凡所提出的要求，經對方完全否認，或各廠號一致否認，則歸入「未經承認」的一類；至於介乎兩者之間的，或是對方祇承認了內中幾個要求，或是只有一部分的廠號承認，都歸在「一部分接受」的一類；此外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的案件，也另列一類。列表如下：

- (A)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 (B) 勞方要求一部分接受者，
- (C)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
- (D)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 (E) 資方要求一部分接受者，
- (F)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者，
- (G)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